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62 号

罪犯艾罗，男，1965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70元，账户余额402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白宇，男，1997年6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日至2030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84元，账户余额122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3 号

罪犯百准，男，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百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2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61元，账户余额53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百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嵩狱假字第15号

罪犯蔡龙海，男，1994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龙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4.16 元，账户余额 303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龙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8 号

罪犯蔡志强，男，197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东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志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蔡志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6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蔡志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01 元，账户余额 707.90 元；
2022 年 02 月 18 日因私藏违规品被处以警告处分，实质化审查
该犯 2022 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5 号

罪犯曹满高，男，197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满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4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2.98 元，账户余额 20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满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曹鹏，男，1992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76.60 元，账户余额 97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曾春荣，男，1985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042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春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53元，账户余额152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茶晓平，男，1994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晓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3.13元，账户余额917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常开俊，男，1981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4.62 元，账户余额 356.7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常廷有，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廷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廷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89元，账户余额213.89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廷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陈安坤，男，1983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安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6日作出(2021)云06刑终6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

均消费 166.93 元，账户余额 1882.80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陈宾，男，199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宾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57.12 元，账户余额 165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4 号

罪犯陈锋树，男，1975 年 5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锋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81.42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锋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95元，账户余额107.2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锋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陈家云，男，196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68.75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家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64.76元，账户余额70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4 号

罪犯陈金苗，男，194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象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59 元，账户余额 7500.7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常年消极怠工及劳动欠产，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情况，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6 号

罪犯陈俊明，男，1993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俊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0.10 元，账户余额 1410.9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冒充警察抢劫，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2 号

罪犯陈鹏，男，199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61.55 元，账户余额 32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陈仕福，男，197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9) 昭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仕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5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2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55 元，账户余额 617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陈文勇，男，196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40元，账户余额2987.54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陈文云，男，1973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1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不能追缴的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38.93 元，账户余额 19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陈相，男，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94 元，账户余额 3384.5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陈勇，男，1998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127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10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3.28 元，账户余额 2971.6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褚灿波，男，1981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靖江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灿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92.20 元，账户余额 6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灿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6 号

罪犯代志国，男，198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志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2.19 元，账户余额 19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刀必林，男，1982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523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必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81.45 元，账户余额 172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6 号

罪犯刀青民，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青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31 元，账户余额 17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青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邓昌跃，男，1991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1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昌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9.63元，账户余额1522.9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昌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邓成磊，男，198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成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6日至204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2.15 元，账户余额 884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嵩狱假字第12号

罪犯邓加凯，男，1992年3月13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加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01 元，账户余额 168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加凯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邓开洪，男，1973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0128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开洪犯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98元，账户余额211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翟加军，男，197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第 2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910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
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4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
消费265.65元, 账户余额4188.4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翟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翟兴江，男，197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兴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翟兴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29元，账户余额30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董成宝，男，1968 年 4 月 3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成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22 元，账户余额 24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成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董立坤，男，1996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立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66.31 元，账户余额 4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9 号

罪犯董诗磊，男，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诗磊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51 元，账户余额 855.06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诗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窦文龙，男，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127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文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309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9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29 元，账户余额 780.1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7 号

罪犯杜国庆，男，1994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4) 宜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38.69元，账户余额191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4 号

罪犯杜万亮，男，199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万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7.99 元，账户余额 375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杜文，男，2000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2.50元，账户余额1150.1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9 号

罪犯段必文，男，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必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58 元，账户余额 1559.62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必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5 号

罪犯段春炳，男，199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17) 云 0523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段春炳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段春炳的缓刑，以被告人段春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段春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4 月 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云 05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段春炳单赔偿原告各种经济损失人民币 16694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84.06元，账户余额450.60元，结合新减假实施细则（试行），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1 号

罪犯段润云，男，196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05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润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97.06元，账户余额177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段云杰，男，197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8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云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65798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云杰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段云杰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2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段云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 年 9 月 24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

回函，罪犯段云杰至今未履行任何财产性判项，无法核实其是否具有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0.33 元，账户余额 2388.9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番立本，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立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番立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1.73 元，账户余额 322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立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樊朋，男，1993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1.88 元，账户余额 103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6 号

罪犯范昊宇，男，1987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昊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范昊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全额履行追缴人民币 73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88 元，账户余额 5288.31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昊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范金荣，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88元，账户余额885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范一方，男，1964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一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范一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1.00 元，账户余额 39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一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封占宗，男，1988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占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5 执 1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银行存款已扣划并上缴国库 602.7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29 元，账户余额 121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占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冯乐祥，男，1991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乐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42 元，账户余额 30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冯小平，男，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 玉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冯小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9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7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1.94 元，账户余额 1981.9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用汽油故意伤害，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0 号

罪犯冯祖云，男，198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523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祖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14.64 元，账户余额 3470.44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甘魁，男，1995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41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45元，账户余额1313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高敏睿，男，1995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敏睿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46 元，账户余额 7576.04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巨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敏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高伟斌，男，199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 2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伟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伟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77.40元，账户余额988.59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0 号

罪犯格四，男，1983 年 6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格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5.79元，账户余额326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格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2 号

罪犯葛在光，男，196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在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葛在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在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81元，账户余额6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在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7 号

罪犯耿兴飞，男，198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兴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兴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9.12 元，账户余额 291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兴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龚庆康，男，199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乳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庆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19年4月26日裁定已体现，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31元，账户余额324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庆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8 号

罪犯桂俊青，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俊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5.74 元，账户余额 1112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俊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8 号

罪犯郭海莽，男，1989年3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建湖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海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643854.1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

均消费 285.57 元，账户余额 4745.0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海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嵩狱假字第16号

罪犯郭建辉，男，1994年3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39元，账户余额524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3 号

罪犯郭太富，男，198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太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太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1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33元，账户余额73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太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3 号

罪犯郭兴莹，男，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28 元，账户余额 3608.20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2 号

罪犯郭尹豪，男，1998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27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尹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尹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郭尹豪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15 元，账户余额 158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尹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7 号

罪犯何开磊，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999.99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开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

均消费 130.14 元，账户余额 75.8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何兴刚，男，1990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9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15 元，账户余额 186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何正平，男，1971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52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28 元，账户余额 450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和秋田，男，1984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内丘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秋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28 元，账户余额 60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秋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胡江福，男，1995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江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5 执 682 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中发现银行存款 903 元已扣划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228.92 元，账户余额 325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85 号

罪犯胡绍华，男，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26 元，账户余额 426.6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 2021 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37 号

罪犯胡耀宇，男，199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耀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51.2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耀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73.22 元，账户余额 5716.2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耀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胡自海，男，197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56元，账户余额10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自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黄波，男，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松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4.64 元，账户余额 2825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1 号

罪犯黄才昌，男，196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才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7.61 元，账户余额 222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才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黄明，男，1996 年 7 月 22 日出生，壮族，广西平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6.89元，账户余额502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0 号

罪犯黄显禄，男，196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7 月 10 日云南省保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19 元，账户余额 417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霍永刚，男，198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永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霍永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244.33 元，账户余额 1451.4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二审期间取保候审脱逃，综合考量，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0 号

罪犯机因艳，男，1981 年 7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5) 盘法刑初字第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机因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7.40

元，账户余额 199.95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机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6 号

罪犯蒋天亮，男，196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5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81元，账户余额44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2 号

罪犯角泓颖，男，197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5）禄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泓颖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总合刑期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被告人角泓颖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0128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泓颖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角泓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1 刑终 3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28元，账户余额3765.06元。结合新减假实施细则（试行），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泓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7 号

罪犯孔德胜，男，2004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9.59元，账户余额87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2 号

罪犯赖忠享，男，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忠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42 元，账户余额 82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忠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黎朝正，男，1984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朝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64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 年 9 月 18 日瑞丽市人民法院复函，罪犯黎朝正的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到位，同时提供 (2022) 云 3102

执 595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51.97 元，
账户余额 82.2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建议
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朝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李安良，男，1975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为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94.95 元，账户余额 49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66 号

罪犯李昌坤，男，198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7 月 02 日保山市中级人

民法院出具终结本院（2024）云 05 执 1026 案件的执行裁定书。
期内月均消费 221.16 元，账户余额 19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5 号

罪犯李超，男，1996 年 6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24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9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32 元，账户余额 237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李光强，男，198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6 月 2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并处没收十五万元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05.43 元，账户余额 161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李国文，男，198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5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74.86元，账户余额47898.47元，按照法发(2021)31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李浩轩，男，1989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052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13.00 元，账户余额 41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浩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李洪伟，男，199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于 2024 年 06 月 08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2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洪伟“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的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应当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24.05 元，账户余额 157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李洪祥，男，1996 年 2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45.45 元，账户余额 9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李华，男，197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技工学校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41 元，账户余额 5509.2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在一审判决后反悔，导致量刑情节较轻，综合考量其认罪悔罪态度，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驳回上诉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4 号

罪犯李吉林，男，1962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250.3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1.47元，账户余额147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李景让，男，196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景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87 元，账户余额 11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景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李俊松，男，1986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60 元，账户余额 24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5 号

罪犯李林彪，男，200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5.79 元，账户余额 2284.32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李萌，男，199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44 元，账户余额 869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李全林，男，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70 元，账户余额 228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8 号

罪犯李泉，男，200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9.98 元，账户余额 1127.36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案件被害人系未成年，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8 号

罪犯李仕林，男，2003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46 元，账户余额 16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李太林，男，198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76元，账户余额6050.97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7 号

罪犯李太伟，男，198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42元，账户余额224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9 号

罪犯李天云，男，1990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1.21 元，账户余额 44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李伟，男，2000年5月3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7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退赔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6.62元，账户余额3113.4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盗窃次数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39 号

罪犯李幸柏，男，199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景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幸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7.63 元，账户余额 1252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幸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3 号

罪犯李旭飞，男，1996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息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58.22 元，账户余额 20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6 号

罪犯李雪华，男，198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52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45 元，账户余额 100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李亚龙，男，1978 年 2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09)楚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亚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0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2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6日至2029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9月23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被执行人李亚龙未履行赔偿义务，同时提供(2009)楚中执字第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民事赔偿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37元，账户余额208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李元学，男，197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元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28元，账户余额627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李云忠，男，197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7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41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641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8.85 元，账户余额 361.27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盗窃次数多，数额巨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李正文，男，1958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66元，账户余额4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4 号

罪犯李梓，男，197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8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梓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91元，账户余额132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李自清，男，1989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 通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自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4) 玉中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063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9月26日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该案件未移送执行，未查询到李自清的缴纳记录；期内月均消费244.22元，账户余额95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1 号

罪犯廖海帆，男，1988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海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34 元，账户余额 37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海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林杰，男，1976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55.13 元，账户余额 3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刘春龙，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8.22元，账户余额212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3 号

罪犯刘关良，男，1971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04月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关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2008年12月2日被予以假释，其在假释考验期内又再次犯罪。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8日作出(2013)盘刑一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刘关良的假释，以被告人刘关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与前罪犯抢劫罪，执行原判剩余刑期三年十一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受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30元，账户余额1422.99元；2022年08月02日因2022年8月1日15点10分许，该犯与罪犯张贤伟在劳动岗位上发生争吵，被旁边的其他罪犯及时劝阻，两名罪犯被警察带离岗位进行处置、询问了解情况。在警察处置询问过程中，该犯两次突然起身用拳头殴打罪犯张贤伟的手臂、腋下、脖子、后背，随后被警察制止。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刘贵成，男，1962 年 7 月 3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贵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61 元，账户余额 3154.65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刘孔贤，男，1995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5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孔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47.17 元，账户余额 10945.3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孔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刘磊，男，1994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磊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256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38.13 元，账户余额 1138.0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数额巨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刘明辉，男，1997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阳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63 元，账户余额 9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9 号

罪犯刘其云，男，196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其云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5.07 元，账户余额 450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刘乔忠，男，1962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乔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乔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85元，账户余额126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乔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4 号

罪犯刘石云，男，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石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66.26元，账户余额1624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刘树红，男，197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树红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32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因爆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96元，账户余额2094.32元，

实质化审查该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嵩狱假字第13号

罪犯刘天赐，男，199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辛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85.53 元，账户余额 312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赐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1 号

罪犯刘伟，男，1979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2.84 元，账户余额 114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刘先富，男，1986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先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71元，账户余额699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刘语佳，男，1997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语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80.86 元，账户余额 40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语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刘院宏，男，199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院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5 执 105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刘院宏“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48 元，账户余额 82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院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69 号

罪犯卢小阳，男，1977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63 元，账户余额 379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8 号

罪犯陆进，男，1989 年 5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3.47 元，账户余额 117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路芝权，男，198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芝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1.20元，账户余额1372.90元，按照法发(2021)31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芝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罗发良，男，1988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发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3.83 元，账户余额 244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罗建旭，男，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3.97元，账户余额280.94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8 号

罪犯罗开荣，男，1984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开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50.77 元，账户余额 208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5 号

罪犯罗胜成，男，196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胜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7.60 元，账户余额 537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罗万松，男，197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万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5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86元,账户余额103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万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罗文俊，男，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建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文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04.48元，账户余额79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1 号

罪犯罗远刚，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远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人民币3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2.51元，账户余额48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罗云龙，男，198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87.1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22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8.78 元，账户余额 749.94 元，实质化审查该

犯系对未成年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性侵未成年，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8 号

罪犯罗赵发，男，1979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赵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赵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71.20元，账户余额426.91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罗忠顺，男，1987 年 3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44 元，账户余额 53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8 号

罪犯吕加银，男，1991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加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13 元，账户余额 26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加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吕庆泽，男，1976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庆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03刑监2号再审决定书，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2013)曲中刑初字第139号案件中原审被告人吕庆泽的犯罪事实进行再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03刑再6号刑事裁定书，维持本院(2013)曲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对原审被告人吕庆泽的定罪量刑。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80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2.50元，账户余额304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庆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5 号

罪犯马传玉，男，199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传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07 月 05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4)云 05 执 1025 号终结本院对该犯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4.67 元，账户余额 119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马德超，男，1968 年 12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32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77 元，账户余额 46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9 号

罪犯马关祥，男，198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出具的（2022）云05执9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马关祥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71元，账户余额233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马佳敬，男，198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佳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84.01 元，账户余额 206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佳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马磊，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9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39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53.33 元，账户余额 77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6 号

罪犯马龙，男，198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2022)云05执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马龙“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23.24元,账户余额629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马瑞金，男，1964 年 9 月 5 日出生，满族，河北省滦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6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瑞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马瑞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08 元，账户余额

2965.5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瑞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4 号

罪犯马绍礼，男，1990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24)云 05 执 2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7)云 0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马绍礼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的执行，执行中发现存款 1033 元扣划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263.70 元，账户余额 169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马杨超，男，1995 年 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7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杨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040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87.12 元，账户余额 279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0 号

罪犯马云文，男，1983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125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5.46 元，账户余额 2508.62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

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马壮增，男，1976 年 7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壮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81元，账户余额172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壮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9 号

罪犯孟继宗，男，198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继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09.77 元，账户余额 3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继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3 号

罪犯孟文军，男，1984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文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48元，账户余额76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莫进彪，男，197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6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进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4.56 元，账户余额 2970.3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对未成年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性侵未成年，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进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8 号

罪犯莫永寿，男，1985 年 9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永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80元，账户余额183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4 号

罪犯母庆会，男，196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庆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母庆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95元，账户余额43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庆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2 号

罪犯纳庆，男，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 通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58 元，账户余额 766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念子悦，男，199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子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66 元，账户余额 227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念子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聂勇，男，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600.00 元（判决时已没收）。宣判后，被告人聂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16 元，账户余额 739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农国兵，男，1996 年 9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国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9 月 12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农国兵‘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14元，账户余额24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潘宏，男，1982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宏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57 元，账户余额 91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8 号

罪犯彭建民，男，198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7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33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6月1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1执839号“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247.42元，账户余额4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8 号

罪犯彭楠，男，1997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8.70元，账户余额835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9 号

罪犯彭亚峰，男，198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0125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亚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43 元，账户余额 840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亚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彭作礼，男，195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作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50元，账户余额10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作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4 号

罪犯普绍林，男，1984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绍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48元，账户余额20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普玉华，男，2003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玉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05 元，账户余额 849.40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84 号

罪犯钱德纯，男，1988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12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德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 年 9 月 20 日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该犯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均未执行到案，应属于确无履行能力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47.57 元，账户余额 870.3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德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嵩狱假字第14号

罪犯秦戌虎，男，199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永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戌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4.05 元，账户余额 24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戌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秦运普，男，197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运普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秦运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82 元，账户余额 504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运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4 号

罪犯瞿李，男，195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0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1.73 元，账户余额 225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冉龙用，男，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龙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3.66 元，账户余额 59.02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龙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1 号

罪犯饶枝佳，男，200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枝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70 元，账户余额 106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枝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仁徐骄，男，200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1日作出(2022)云0621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徐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50.00元，并取得被害人的书面谅解；期内月均消费209.54元，账户余额1751.1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徐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1 号

罪犯商巍，男，1986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商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8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49 元，账户余额 116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尚德光，男，1974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德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德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88元，账户余额6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尚文清，男，1971年9月2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文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3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8.00元，本

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47 元，账户余额 214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尚依谁，男，1976 年 5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依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尚依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07元，账户余额108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依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邵勃睿，男，1994年12月2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3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勃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32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88元，账户余额598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勃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5 号

罪犯邵曰维，男，197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曰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81元，账户余额60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曰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邵宗建，男，199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2016)05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宗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邵宗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6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8.99元，账户余额300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宗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沈军，男，1991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汉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4.48元，账户余额764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沈伟，男，1990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103 刑初 8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沈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70 元，账户余额

8982.7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轮奸且致被害人自杀，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0 号

罪犯沈新照，男，198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新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81 元，账户余额 151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新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施加云，男，1974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加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5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714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
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8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 该犯系毒品再犯, 累犯, 未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225.23元, 账户
余额1041.9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施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2 号

罪犯石常，男，1991 年 6 月 19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14 元，账户余额 515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石敬福，男，199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敬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38 元，账户余额 15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敬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8 号

罪犯石玉开，男，197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玉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玉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11元，账户余额53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玉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5 号

罪犯双明学，男，1963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明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双明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22元，账户余额262.5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利用其特情身份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宋光明，男，197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8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光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73元，账户余额4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孙昌兵，男，199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昌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2024年4月3日作出(2024)云05执1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55 元，
账户余额 208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谭正财，男，200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7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正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200.00元，单独民事调解协议民事赔偿2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全部履行罚金2000.00元，全部履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200.00元，全额履行单独

民事调解协议民事赔偿 2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17 元，账户余额 101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正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1 号

罪犯唐成兴，男，1993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成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成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68 元，账户余额 256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成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唐德云，男，198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德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5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9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5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55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14元,账户余额550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67 号

罪犯唐琴东，男，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琴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05 元，账户余额 305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唐伟，男，1972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88 元，账户余额 646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陶天才，男，1978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天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天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01.27元，账户余额32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天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滕琼，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2636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滕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4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

均消费 252.49 元，账户余额 1761.1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田元成，男，1986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元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356.63 元，账户余额 82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元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童金萍，男，198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5日作出(2022)云062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金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1.41元，账户余额2879.64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童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涂得继，男，199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得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26 元，账户余额 186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得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6 号

罪犯托合提·阿日普，男，1971年5月2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英吉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托合提·阿日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40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74元，账户余额4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托合提·阿日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万永春，男，1979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永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00元，账户余额1176.27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王波林，男，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26 号不予减刑通知书，不予减刑，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16)云71刑更2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2.49元，账户余额708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6 号

罪犯王昌甫，男，1969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0.35 元，账户余额 73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3 号

罪犯王国应，男，196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128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94 元，账户余额 2314.9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利用特慢病卡实施诈骗，受害人多，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7 号

罪犯王建虎，男，1983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49元，账户余额268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6 号

罪犯王金龙，男，196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38 元，账户余额 5981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王军伟，男，198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05月0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王军伟“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69元，账户余额129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8 号

罪犯王奎，男，1999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28 元，账户余额 10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9 号

罪犯王赛春，男，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赛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5 执 8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9)云 0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王赛春“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2 元，账户余额 31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赛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65 号

罪犯王松，男，198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王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73元，账户余额151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王仙禄，男，1992年10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仙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830.4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08 元，账户余额 98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仙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王新文，男，197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95元,账户余额2137.01元,按照法发(2021)31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7 号

罪犯王旭刚，男，199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武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5 月 0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从其银行划到人民币 305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3.68 元，账户余额 152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王岩，男，1987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芮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终结没收个人财产 150000 元（2024 年 5 月 8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4 云 05 执

462号)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3.58 元, 账户余额 1010.02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王友召，男，1965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召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62 元，账户余额 130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王云，男，1978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4.19 元，账户余额 78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3 号

罪犯王正会，男，1991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 龙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罪犯王正会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 05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王正会的缓刑，以被告人王正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2月0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其名下有银行存款730.44元已扣划并上交国库，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王正会“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56元，账户余额1613.26元，结合新减假实施细则（试行），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31 号

罪犯王治德，男，1977年5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4日作出(2014)寻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2014)昆刑三抗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5.87元，账户余额39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韦华磊，男，199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华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至2033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44元，账户余额29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1 号

罪犯魏光红，男，1987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7) 云 2527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光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68 元，账户余额 38.0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88 号

罪犯文立，男，198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咸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5.43 元，账户余额 234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吴道先，男，196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2.66元，账户余额79.4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对未成年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性侵未成年，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吴飞龙，男，198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东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3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飞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31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2024年4月29日作出(2024)云05执4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8)云05刑初2号刑事判决“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74 元，
账户余额 225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2 号

罪犯吴辉照，男，196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5) 盘法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辉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

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51.15 元，账户余额 1882.12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辉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37 号

罪犯吴学靖，男，197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学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3.69元，账户余额2205.13元；2021年5月20日，该犯擅自开启监舍门，发生了碰门的行为，被监狱局指挥中心发现，并进行截屏通报被处以警告处分，实质化审查该犯2021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吴勇，男，1996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1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486.9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35.58 元，账户余额 21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吴长江，男，1978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长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上一次减刑已体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的（2023）云06执739号之一终结本院（2023）云06执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68.45元，账户余额1293.36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武字莲，男，199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字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2016）云01执46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5）昆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35元，账户余额11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宇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9 号

罪犯肖进武，男，1970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进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98.42元，账户余额198.01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进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肖俊鹏，男，198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镇平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俊鹏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11 元，账户余额 102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俊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59 号

罪犯熊诗长，男，199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安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诗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0.54 元，账户余额 118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诗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3 号

罪犯熊子麟，男，1994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子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熊子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7 月 12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本院 (2024)云 31 执 759 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2.04 元，账户余额 1521.9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子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徐杰，男，196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0.75 元，账户余额 128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徐林华，男，1978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7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3)云 01 执恢 229 号显示，本次考核期内该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相关民事赔偿已由该犯同案龚永平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91 元，账户余额 101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1 号

罪犯徐仁兵，男，199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仁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3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79 元，账户余额 94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0 号

罪犯徐世哲，男，1997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23)云 05 执 10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7)云 05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38 元，账户余额 417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徐文成，男，1998 年 11 月 2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3 月 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终结本院 (2017)云 05 刑初 298 号刑事判

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徐文成“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50000 元”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77.43 元，账户余额 118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徐佑全，男，1972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佑全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72 元，账户余额 1213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许春林，男，1980年3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1.74元，账户余额241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1 号

罪犯许键中，男，198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键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55元，账户余额19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键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许洋，男，2000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2022)云04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02元，账户余额2542.0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8 号

罪犯许云斌，男，1995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12 元，账户余额 428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闫建辉，男，199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建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2023.03.23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3)云 0103 执 1980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86.41 元，账户余额 141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闫永庆，男，1998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庆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70 元，账户余额

148.00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5 号

罪犯岩朝，男，198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瑞丽市人民法院提供（2022）云3102执545号执行裁定书，显示已缴纳635.75元，剩余9364.25元未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8.04元，账户余额208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7 号

罪犯岩吨，男，1969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5) 盘法刑初字第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21 元，账户余额 23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岩拉也，男，1981 年 1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拉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9月24日瑞丽市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截止2022年8月30日，本案执行标的未能执行到位，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3.53元，账户余额6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6 号

罪犯岩温宰因，男，197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宰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14元，账户余额205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宰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晏定疆，男，198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定疆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77 元，账户余额 188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定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杨秉俊，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 052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秉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秉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7.39元，账户余额820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杨晨，男，1986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9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杨晨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杨晨的缓刑，以被告人杨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902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2.53 元，账户余额 417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杨从起，男，199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2日作出(2022)云31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97元，账户余额87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杨国贵，男，1995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有2024年6月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5执9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366号刑事判决

书第一项中对杨国贵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从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及财付通账户内扣划人民币 1816.93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61 元，账户余额 190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杨国宇，男，1971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8日作出(2017)云052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2017)云05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00 元，账户余额 350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杨海标，男，1994年8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5.95 元，账户余额 215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杨加全，男，1970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1.29 元，账户余额 550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杨利祥，男，196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利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杨利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3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2019年07月11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云03执34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案29031.79元，终结（2019）云03执345号案件执行（上一周期减刑已体现）；期内月均消费187.86元，账户余额188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杨龙保，男，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15.30 元，账户余额 17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1 号

罪犯杨平，男，1989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25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9.41 元，账户余额 1168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3 号

罪犯杨强，男，1970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41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07元，账户余额441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杨清剑，男，1987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清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30 元，账户余额 91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杨绍兵，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07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7)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杨绍兵

个人财产 15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94 元，账户余额 83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34 号

罪犯杨颜生，男，1975 年 11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颜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16 元，账户余额 17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8 号

罪犯杨耀品，男，1967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耀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65 元，账户余额 333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耀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5 号

罪犯杨银恩，男，1963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63元，账户余额40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杨永双，男，198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04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73.87

元，账户余额 5122.04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杨永，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59.78 元，账户余额 8099.55 元，按照法发（2021）31 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90 号

罪犯杨志仁，男，199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3103 刑初 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23 元，账户余额 227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5 号

罪犯杨忠贵，男，1956 年 7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贵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8 元，账户余额 91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叶广银，男，1997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广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62 元，账户余额 883.1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广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19 号

罪犯依旺，男，198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1.29 元，账户余额 40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殷洪彬，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洪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殷洪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至2041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26元，账户余额218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洪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殷勇，男，198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勇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1.97 元，账户余额 888.21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69 号

罪犯尹子邵，男，198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子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2.95 元，账户余额 50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子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禹奉陈，男，1982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重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奉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禹奉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20元，账户余额136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奉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袁龙道，男，200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62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龙道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1.42元，账户余额49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龙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袁伟强，男，199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伟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6.29 元，账户余额 4508.4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在公共场所乱捅乱刺，手段残忍，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张福超，男，199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27.14元，账户余额94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1 号

罪犯张富银，男，1996年3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2.38元，账户余额67.0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张光祖，男，1962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0128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张光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15.19 元，账户余额 1999.1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40 号

罪犯张洪，男，198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15 元，账户余额 32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张虎，男，199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8.65 元，账户余额 77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7 号

罪犯张辉，男，196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张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罪犯张辉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张辉的缓刑，以被告人张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前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1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71刑更2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69.25元，账户余额935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33 号

罪犯张金华，男，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34 元，账户余额 305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张老德，男，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5) 盘法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2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4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04元，账户余额194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张明军，男，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军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47 元，账户余额 884.7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情节，开车冲撞执勤警察，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张能，男，1996 年 5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75 元，账户余额 100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张平，男，1998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6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18.09 元，账户余额 271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50 号

罪犯张乔单，男，1976 年 6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1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乔单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10733.88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乔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9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4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48.26元，账户余额313.6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造成税款损失数额巨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乔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09 号

罪犯张权能，男，1976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310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权能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95 元，账户余额 2247.04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权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张汝发，男，1971 年 6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12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汝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0.12 元，账户余额 407.6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张文宏，男，1971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1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文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9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仍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77.83 元，账户余额 1913.4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造成税款损失数额巨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张学文，男，197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82 元，账户余额 27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9 号

罪犯张永胜，男，199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4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0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永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8.22元，账户余额2749.45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张云伟，男，1994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2.72元，账户余额103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张志强，男，1996年2月2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45元，账户余额1647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张子军，男，197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子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00 元，账户余额 169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张宗华，男，1961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年06月24日作出(2024)云05执10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宗华“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其名下有银行存款3126.99元，已扣划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70.99元，账户余额83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赵宝留，男，196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宝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申 10 号再审决定书，启动再审程序，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将该犯押回再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再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宝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宝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再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

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67 元，账户余额 737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宝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赵秉杰，男，198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52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秉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监狱已按规定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提供（2016）云0521执166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86元，账户余额2374.16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且多为老人，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74 号

罪犯赵光辉，男，1973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9.80 元，账户余额 7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赵国生，男，1971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70元，账户余额8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7 号

罪犯赵兴志，男，199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09元，账户余额746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赵燕，男，198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07) 昆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2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5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707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7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7.84元，账户余额1208.87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赵志来，男，197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04元，账户余额13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20 号

罪犯赵智，男，1993年7月2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7日作出(2011)东刑初字第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赵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4月2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93元，账户余额13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郑登虹，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龙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登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第 2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721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
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5.23元,账户余额
91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登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27 号

罪犯郑好旭，男，198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温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好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1 月 2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从其银行账户及保险账户内划到人民币 46772.82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6.54 元，账户余额 151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郑昆发，男，1996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昆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0.15 元，账户余额 1898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昆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郑龙升，男，1991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龙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年04月16日作出(2024)云05执6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郑龙升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对查明其名下的存款1504元依法予以没收;期内月均消费283.15元,账户余额735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龙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郑声泉，男，197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声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第 2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2)云71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67元，账户余额2245.84元，按照法发(2021)31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声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钟发早，男，1961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7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发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27元，账户余额430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发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86 号

罪犯钟威，男，196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4)麒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89元，账户余额6501.07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周光银，男，1986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2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银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赔偿渔业损失人民币 520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520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05 元，账户余额 73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2 号

罪犯周建明，男，197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57 元，账户余额 5094.99 元，按照法发（2021）31 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00 号

罪犯周建平，男，1968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3103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30 元，账户余额 484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93 号

罪犯周金龙，男，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被告人周金龙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周金龙的缓刑，以被告人周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加前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20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30日至2028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98元，账户余额10232.82元，经审核，该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结合新减假实施细则（试行），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周正书，男，1990 年 7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58.58 元，账户余额 1263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朱文武，男，1978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34 元，账户余额 64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朱秀波，男，198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秀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秀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8.62 元，账户余额 162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秀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朱益林，男，198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4) 通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益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54.26 元，账户余额 670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932 号

罪犯朱正龙，男，1991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龙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已缴纳）；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8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朱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5.04元，账户余额1541.23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假冒警察抢劫，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祝想想，男，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想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祝想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 元（判决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1.25 元，账户余额 1425.15 元，结合该犯实际
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想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字文强，男，1996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文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云南省保山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83.95 元，账户余额 63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字云康，男，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云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8.36元，账户余额1423.21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42 号

罪犯邹忠航，男，1993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4) 通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忠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 玉中刑终字第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020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0.59元，账户余额12211.70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且2021年终评审较差等次，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忠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0月24日